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點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並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27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7,851,000港元增加約94.5%。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988,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956	4,275	15,270	7,851
銷售成本		<u>(384)</u>	<u>(412)</u>	<u>(1,302)</u>	<u>(1,386)</u>
毛利		10,572	3,863	13,968	6,46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3	(310)	745	189	(1,24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71)	(65)	(532)	(7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495)	(10,214)	(24,968)	(21,697)
融資成本	5	<u>(143)</u>	<u>(136)</u>	<u>(290)</u>	<u>(25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547)	(5,807)	(11,633)	(16,800)
所得稅開支	7	(23)	(153)	(64)	(195)
遞延稅項抵免		—	200	31	399
期間虧損		<u><u>(3,570)</u></u>	<u><u>(5,760)</u></u>	<u><u>(11,666)</u></u>	<u><u>(16,596)</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68)	(6,514)	(10,900)	(16,988)
非控股權益		<u>(1,102)</u>	<u>754</u>	<u>(766)</u>	<u>392</u>
		<u><u>(3,570)</u></u>	<u><u>(5,760)</u></u>	<u><u>(11,666)</u></u>	<u><u>(16,596)</u></u>
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言 之每股虧損	9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37)</u></u>	<u><u>(0.98)</u></u>	<u><u>(1.64)</u></u>	<u><u>(2.55)</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3,570)	(5,760)	(11,666)	(16,59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u>464</u>	<u>69</u>	<u>(51)</u>	<u>(1,48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464</u>	<u>69</u>	<u>(51)</u>	<u>(1,486)</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106)</u>	<u>(5,691)</u>	<u>(11,717)</u>	<u>(18,08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04)	(6,445)	(10,951)	(18,474)
非控股權益	<u>(1,102)</u>	<u>754</u>	<u>(766)</u>	<u>392</u>
	<u>(3,106)</u>	<u>(5,691)</u>	<u>(11,717)</u>	<u>(18,08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23	55,696
投資物業		32,700	32,700
無形資產		950	950
法定押金及其他資產		656	656
		<u>88,829</u>	<u>90,00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8,652	8,3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64	5,99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964	1,27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68	2,005
合約資產		13	10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898	2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73	12,749
		<u>36,632</u>	<u>30,721</u>
總資產		<u><u>125,461</u></u>	<u><u>120,723</u></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530	1,8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12	7,728
遞延收入		6	—
合約負債	13	1,067	2,0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2
借款		13,468	14,436
應付稅項		215	215
		<u>26,298</u>	<u>26,348</u>
流動資產淨值		<u>10,334</u>	<u>4,3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9,163</u>	<u>94,375</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30,572	14,725
遞延稅項負債		11,277	11,308
		<u>41,849</u>	<u>26,033</u>
資產淨值		<u>57,314</u>	<u>68,34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6,665	6,665
儲備		59,956	70,218
		<u>66,621</u>	<u>76,883</u>
非控股權益		<u>(9,307)</u>	<u>(8,541)</u>
總權益		<u>57,314</u>	<u>68,34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僱員補償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665	320,095	4,870	—	1,776	274	—	9,989	(235,940)	107,729	(9,318)	98,411	
期間虧損	—	—	—	—	—	—	—	—	(16,988)	(16,988)	392	(16,596)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486)	—	—	—	(1,486)	—	(1,486)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486)	—	—	—	(1,486)	—	(1,486)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1,486)	—	—	(16,988)	(18,474)	392	(18,08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6,665</u>	<u>320,095</u>	<u>4,870</u>	<u>—</u>	<u>1,776</u>	<u>(1,212)</u>	<u>—</u>	<u>9,989</u>	<u>252,928</u>	<u>89,255</u>	<u>8,926</u>	<u>80,329</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665	320,095	4,870	—	1,776	(1,702)	—	9,989	(264,810)	76,883	(8,541)	68,342	
期間虧損	—	—	—	—	—	—	—	—	(10,900)	(10,900)	(766)	(11,666)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51)	—	—	—	(51)	—	(51)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1)	—	—	—	(51)	—	(51)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10,900)	(10,951)	(766)	(11,717)	
僱員補償儲備	—	—	—	689	—	—	—	—	—	689	—	68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6,665</u>	<u>320,095</u>	<u>4,870</u>	<u>689</u>	<u>1,776</u>	<u>(1,753)</u>	<u>—</u>	<u>9,989</u>	<u>(275,710)</u>	<u>66,621</u>	<u>(9,307)</u>	<u>57,31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812)	36
投資活動流出淨額	(6)	(10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4,618</u>	<u>(1,14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800	(1,21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749	20,331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76)</u>	<u>(1,215)</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8,373</u></u>	<u><u>17,904</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8,373</u></u>	<u><u>17,90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於(i)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及零售散戶；(ii)媒體業務；(iii)證券及期貨業務，其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iv)貸款業務；及(v)物業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0樓。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控股人士為勞玉儀女士，彼控制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等賬目時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資產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除下文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就本年度及前一年度所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本集團已應用簡化過渡法，並無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的比較金額。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及營運處所租賃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獎勵金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該等租賃的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受到影響。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計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作出的過渡性調整並不重大。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列明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的租賃權利及義務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毋須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按照實際權宜方法，承租人需按照與當前融資租賃會計處理相類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以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本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累計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目前政策下，以具系統性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經營租賃下累計的租金開支。按照實際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對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不應用本會計模式，在此情況下，租賃開支將繼續以具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租賃辦公室物業上的會計處理，有關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預期導致資產及負債上升，並影響租賃期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點。

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採用修正追溯法，即確認初步應用的累積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4.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供應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68	46	100	427
廣告、投資者關係及品牌推廣與傳播服務 收入	10,420	3,807	14,292	6,350
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	3	1	3
借貸利息收入	—	27	—	263
租金收入	468	392	877	808
	<u>10,956</u>	<u>4,275</u>	<u>15,270</u>	<u>7,851</u>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利息收入	3	3	5	5
分擔行政開支的收入	609	573	1,215	1,34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922)	144	(1,033)	(2,619)
雜項收入	—	25	2	25
	<u>(310)</u>	<u>745</u>	<u>189</u>	<u>(1,247)</u>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彼等亦會按此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進一步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已評估四大主要業務分部之表現：(i)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ii) 證券及期貨業務；(iii) 貸款業務；及(iv)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部：

- (i)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 在香港及中國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技術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散戶，此分部亦包括提供廣告、投資者關係、品牌推廣及通訊服務的媒體業務之業績；
- (ii) 證券及期貨業務，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
- (iii) 貸款業務；及
- (iv) 物業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等業務之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收益	<u>14,392</u>	<u>1</u>	<u>—</u>	<u>877</u>	15,270
分部業績	(6,994)	(1,796)	(2)	(2,740)	(11,53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189
融資成本					<u>(29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633)
所得稅抵免淨額					<u>(33)</u>
期間虧損					<u><u>(11,666)</u></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100
— 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收入	14,292
— 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1
	<u>14,393</u>

代表：

收入確認的時間	
— 在某個時間點	14,292
— 隨著時間推移	101
	<u>14,393</u>

其他來源的收入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77
	<u>877</u>
	<u>15,270</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此等業務的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收益	<u>6,777</u>	<u>3</u>	<u>263</u>	<u>808</u>	7,851
分部業績	(12,210)	(1,935)	258	(1,415)	(15,302)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1,247)
融資成本					<u>(25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800)
所得稅抵免淨額					<u>204</u>
期間虧損					<u>(16,596)</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資產	<u>80,165</u>	<u>12,544</u>	<u>52</u>	<u>32,700</u>	<u>125,461</u>
負債	<u>64,403</u>	<u>3,487</u>	<u>—</u>	<u>257</u>	<u>68,14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財經資訊、 廣告及 投資者關係 服務業務 千港元	證券及 期貨業務 千港元	貸款業務 千港元	物業 投資業務 千港元	
資產	<u>70,090</u>	<u>12,552</u>	<u>48</u>	<u>38,033</u>	<u>120,723</u>
負債	<u>34,996</u>	<u>310</u>	<u>257</u>	<u>16,818</u>	<u>52,381</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u>135</u>	136	<u>261</u>	251
— 租賃負債	<u>8</u>	—	<u>29</u>	—
	<u>143</u>	136	<u>290</u>	251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租金	—	1,781	—	3,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470	713	958	1,48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976	—	1,953	—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02)	(144)	(314)	2,6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7,626	6,543	15,037	13,906

8.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於百慕達存續，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故此，本公司現免繳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自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計提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1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國所得稅約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000港元)，主要源於本公司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2,468,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分別約6,514,000港元及16,988,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666,538,774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666,538,774股)計算。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於該等期間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會獲行使，因其具有反攤薄效應，且其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i)	<u>8,652</u>	<u>8,344</u>
		<u><u>8,652</u></u>	<u><u>8,344</u></u>

- (i) 本集團授予其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客戶的信貸期介乎10日至90日。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8,329	7,849
31至60日	141	47
61至90日	77	408
超過90日	105	40
	<u>8,652</u>	<u>8,344</u>

12.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567)	162	240
小米集團(聯交所股份代號：1810)	802	1,038
	<u>964</u>	<u>1,278</u>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均以彼等於活躍市場之當前市場價格為基礎。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場價值總額約96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78,000港元)的上市股本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為零港元及約為1,0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2,415,000港元及約為204,000港元)。

13.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869	240
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客戶	29	13
其他應付賬款	<u>1,632</u>	<u>1,630</u>
	<u>2,530</u>	<u>1,883</u>

於報告期末應付財經資訊服務業務之供應商之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1,632</u>	<u>1,630</u>
	<u>1,632</u>	<u>1,630</u>

14. 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13,468</u>	<u>14,436</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借款約1,9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36,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的浮動年利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借款約1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的浮動年利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已分別由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本公司主席就本集團若干借款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是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收貸款。

15. 股本

	每股面值為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666,538,774	6,665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的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從International Link Limited收到的 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135	122	270	390
從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收到 的分擔行政開支收入(附註i)	474	451	945	952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的租賃負債 利息開支(附註i)	8	—	29	—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附註i)	990	990	1,981	1,981
向 Great Hee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的租金開支(附註i)	—	87	—	174
從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收到的貸款 利息收入(附註ii)	—	—	—	128

附註：

- (i)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Avaya Lane Limited、Great Hee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及International Link Limited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 (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財華財務有限公司與借方(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陳桂月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

17. 公平值計量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須按照下列公平值計量層級披露公平值的計量：

第一級：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之外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得出)觀察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964</u>	<u>1,278</u>

於該等期間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互聯網、手機及媒體行業（「IMM」）增長策略，透過不斷發展「FinTV」品牌進一步加強其於媒體業務（以金融業為重點）之持控。FinTV所提供之節目不論闊度及深度均繼續成倍增長。FinTV為香港唯一一家提供粵語及普通話雙語的財經電視頻道，同時透過電視、互聯網及流動渠道為大中華區的投資者及金融精英提供最新的專業報導。本集團相信，FinTV將成為未來業務增長之其中一股主要動力。

媒體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現代電視」）經營其媒體業務。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放節目外，現代電視亦從事財經公關及廣告創作。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帶來穩定收入，並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貸款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對本集團貸款業務進行改善，仍然是一項具挑戰性的任務。

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

本集團繼續自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業務產生服務收入。來自財經資訊、廣告及投資者關係服務業務的收入於本財政期間略升。

證券業務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在對本集團的證券業務進行改善上仍具挑戰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5,27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約7,851,000港元上升約94.5%。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1,302,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1,386,000港元下跌6.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為收益約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247,000港元），較去年情況有所逆轉。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大幅減少。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24,9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69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15.1%。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一般撥備增加約1,442,000港元、確認約689,00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約475,000港元的移動應用程式研發成本，以及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的正常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有關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約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29,000港元，以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約2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1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16,98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33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373,000港元）；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57,31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8,342,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8,37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749,000港元）。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3,46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436,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賬面值合共約51,66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2,200,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借貸融資的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23.5%（基於借款總額約13,468,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1.1%（基於借款總額約14,436,000港元））。

前景

為鞏固我們於金融新聞服務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分配資源。透過結合集團三網兩端（財華網、財華智庫網、現代電視網；財華財經APP及現代電視APP）之競爭優勢及長處，進一步加強中國內地及香港媒體的市場份額，進一步鞏固數字營銷業務發展。

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促進本集團收益，並使之多元化。此外，預期FinTV將為我們的投資者關係業務提供強勁支持。投資者關係業務預計將在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的可盈利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投資者關係業務將覆蓋上市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任務。我們已提供的服務包括以下各項：(1)製作宣傳視頻；(2)安排新聞發佈會與慶功會；(3)安排投資者會議；(4)編撰投資者關係文章；(5)進行上市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任務的新聞發佈。

FinTV的傑出製作團隊將繼續支持投資者關係業務的發展及擴充。

本集團繼續主辦港股100強頒獎典禮，為我們奠定了開展活動管理業務的堅實基礎，並於中國(包括香港)贏得了廣泛讚譽與認可。

同時，財華證券有限公司(「財華證券」，我們的證券公司)持續擴大服務，包括全權託管投資組合管理、私募基金投資諮詢及管理。財華證券的基金管理業務預期不久後將產生可觀的管理費和業績費收入。

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權益投資的表現或主要受全球經濟及中國與香港股票市場波動程度的影響，且易受其他可能影響其價值的外部因素的影響。為緩減與權益投資相關的可能性金融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權益投資的表現以及市況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董事認為有關外幣風險並不重大，並會在未來有需要時作出特定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有111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5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0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906,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估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本公司	43,458,058 (L)	391,597,678 (L)	660,000	—	—	65.37%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x Capital」) (附註1)	—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附註1)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	1,000股每股面 值1美元之股份	100%
李裕忠先生 (「李先生」)	本公司	—	—	2,000,000	—	—	0.3%

(L) 指好倉

附註：

- 該343,997,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ablos」) 全資擁有，而Pablos則由勞玉儀女士 (「勞女士」)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女士被視為於435,055,73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勞女士及李先生分別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660,000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且被視為分別於660,000份及2,0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相關者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現有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勞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458,058 (L)	660,000	435,055,736 (L)	65.3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1,597,678 (L)			
Pablos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997,678 (L)	—	343,997,678 (L)	51.61%
Maxx Capita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3,997,678 (L)	—	343,997,678 (L)	51.61%
Broad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800,000 (L)	—	43,800,000 (L)	6.57%
Li Wenjun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L)	—	39,000,000 (L)	5.85%

(L) 指好倉

附註：

- 該343,997,6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為Pablos全資擁有，而Pablos則由本公司董事勞女士全資擁有。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各自之董事。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666,538,7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於GEM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購股權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結餘
執行董事 勞女士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0.49港元	—	660,000	—	660,000
李先生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0.49港元	—	2,000,000	—	2,000,000
僱員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七日	0.49港元	—	14,500,000	—	14,500,000
總額			—	17,160,000	—	17,16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天）

歸屬期：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後三年 100%

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之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或期末或於此段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曾特此向全體董事諮詢，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玉儀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認為，勞女士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角色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貫徹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於適當時間考慮分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及李裕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